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放开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我省道路客运实际，在前期放开部分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全面放开我省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6月1日起，我省跨市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经营者根据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经营者应保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总体稳定，提高票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0天。经营者执行的具体票价应在班车客票预售（发售）前7日在各售票窗口醒目位置、相关网站等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客运票价构成为基本运费+旅客运站务费+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其他法定收费。

　　三、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 〕275号）有关规定，经营者应对特殊人群实行票价优惠。对身高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实行免票，对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身高1.2米至1.5米的儿童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执行。

　　四、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健全客运票价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票价制定、调整的程序和办法，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要努力改进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运输服务；对客运票价调整时旅客提出的问题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旅客价格投诉问题。

　　五、各级价格主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道路客运价格的监测监管，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维护道路客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协会要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以上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0日